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文 號：摩信(109)通字第 171 號

附 件：如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之波動定價(Swing Pricing)調整幅度上限異動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本公司頃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其為與盧森堡主管機關(CSSF)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發布更新有關波動定價機制的常見問答集取得一致，基金董事會已決定增加波動定價機制的靈活性，在市場情況屬必要且符合股東最大利益的情況下，可提高摩根基金和摩根投資基金下子基金的波動定價最大調整幅度，由 2%(如目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上調至最大 5%。個別子基金的波動幅度可洽本公司通路業務服務人員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詢問。
- 二、摩根基金和摩根投資基金的公開說明書將在後續更新相關說明，以反映上述在某些市場情況下波動定價最大調整幅度可能會增加到 5%。投資人須知中與波動定價機制相關之文字說明，將配合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之時點同步更新。
- 三、敬請 貴公司再行將前述事宜轉知所屬分支機構或投資人。若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瑜

